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鄭燕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187元，未據其繳納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51號裁定駁回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未依限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